

# 推动文化法学创新发展

## 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

张树庭

面向实践的应用学科。文化法学植根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伟大实践,又在积极回答实践问题中实现创新发展。新时代,文化法治建设深入推进,网络安全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电影产业促进法、公共图书馆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文化立法相继出台,出版管理条例、志愿服务条例、博物馆条例、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纷纷制定修订,我国文化法律法规体系和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但也应看到,文化法治建设还存在立法有盲点、执法不到位等问题。文化法学要服务国家战略,围绕我国文化发展方面的重大规划、重点改革、重要举措等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法律政策研究,系统研究文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更好服务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崭新实践。

多元复合的交叉学科。文化法学的研究范围涵盖宣传思想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既包括文化事业,如公共文化服务、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法律问题;也包括文化产业,如出版业、广播电视产业、电影产业、互联网内容产业、音乐产业中的法律问题。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决定了文化法学研究需要综合运用法学、传播学、艺术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多学科知识,在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基础上研究解决相应法律问题。文化法学突破传统部门法的研究疆域,贯通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法等多个法律部门,呈现出多领域综合、多学科交叉的特点。这就决定了文化法学需要以问题为牵引,积极开展跨学科、跨部门法的交叉研究。

### 践行文化法学使命担当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注入法治动力、提供法治保障,迫切需要对文化法学进行深入系统研究。文化法学研究者要立时代之潮头、通古今之变化、发思想之先声,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担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服务新的文化使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这为文化法学

科建设明确了目标指向。近年来,文化法学植根新时代文化建设沃土,服务文化法治实践,在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上呈现出多样化趋势,文化法学相关研究机构数量不断增长,发展态势良好,论文、专著、教材等研究成果日益丰富。但与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的要求相比,文化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础还比较薄弱,研究视野还不够开阔,限制了文化法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应超越传统的立法论、解释论等研究角度,不仅要研究文化法规范本身,还要研究文化法规范和其他社会要素的关系,在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的法理保障,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不断提升文化治理效能以及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重大战略问题上更大功夫,为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作出更大贡献。

建构中国自主的文化法学知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必须加强对文化法学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在建构中国自主的文化法学知识体系上着力,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不做西方法学理论的“搬运工”。要切实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实践出发,深入研究文化法的历史发展、科学内涵、基本原则,文化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文化权利和义务,文化法的执行等基本问题,深入研究公共文化服务、广播电视、电影、文艺表演等各方面的文化法律制度,总结提炼我国文化法治建设中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为加强文化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培养高素质文化法治人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新时代以来,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增强,社会对既了解文化行业实务实际、又熟悉相关文化法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文化法学要做好培养高素质文化法治人才工作,就要在学科建设中打破法学与新闻学、广播电视学、艺术学等文化艺术类专业在人才培养上的壁垒,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培养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功底的文化法治人才。

### 增强文化法学发展支撑

加强文化法学的学科建设,对提升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夯实文化法治建设的理论基础、人才基础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可以从理论指导、政策支持、学术环境等多方面加强对文化法学学科建设的支持和保障。

坚持科学理论指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服务人民需求、扎根文化沃土、聚焦实践问题,更好推动文化法学研究走深走实。

坚持科学理论指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服务人民需求、扎根文化沃土、聚焦实践问题,更好推动文化法学研究走深走实。

坚持科学理论指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服务人民需求、扎根文化沃土、聚焦实践问题,更好推动文化法学研究走深走实。

(作者为中国传媒大学校长)

文化关乎国本、国运。新征程上,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也为法学研究提出新的课题。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立足中国实际,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要求,大力推动文化法学创新发展。文化法学要着力为在法治轨道上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学理支持、学术支撑。本期学术版围绕如何推动文化法学创新发展进行探讨。

——编者

## 学术随笔

XUE SHU SUI BI

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推动文化法学研究走深走实,是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举措。文化法既是人类精神文化活动在制度、法律层面上的体现,也是法的现象系统中的一种特殊类型,具有文化与法的双重属性。文化法学旨在研究文化法的现象与本质、价值与特征、历史与现实、形式与内容、运行机理与调整方式等基本问题,进而归纳、总结、揭示法律现象背后的规律性认识。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服务人民需求、扎根文化沃土、聚焦实践问题,更好推动文化法学研究走深走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为什么人的问题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根本性、原则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推动文化法学研究走深走实,要把研究的价值根基建立在人民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聚焦人民实践创造。这就要求文化法学研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文化法治建设的新要求新期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高品质的文化生活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而且在保障文化权利、参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文化法治建设等方面要求日益增长,更加关注文化法治建设实践是否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更加关心文化法治建设的实际成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要着重研究文化权利法治保障问题。要看到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文化权利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文化法学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深入研究文化权利的类型、客体、行使方式、平等保护等具体法律问题,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的文化需求提供依据。

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华。文化是一条川流不息的历史长河,其中蕴含着中华民族得以生生不息的精神基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有着深厚文化传统,形成了富有特色的思想体系,体现了中国人几千年来积累的知识智慧和理性思辨。这是我国的独特优势。”绵延几千年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创新发展文化法学的深厚基础。推动文化法学研究走深走实,要坚持大历史观,高度重视学习和总结历史、借鉴和运用历史经验,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建立在“民为邦本”“以和为贵”“明德慎罚”等深厚道德基础上的,包含民间习惯、法律规则、国家制度和社会秩序的文化价值内容,展现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有许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需要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文化法学,建构中国自主的文化法学知识体系,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过程。我们要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和当代实践,坚持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创造具有鲜明历史文化底蕴的文化法学话语和文化法治理论,更好总结我国文化法治建设经验、指导文化法治建设实践。

聚焦文化法治建设的实践问题。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创新发展文化法学,源泉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法治实践,动力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文化建设实践中各种矛盾与问题的现实要求。新时代我们党领导人民推进文化建设的法治实践,是创新发展文化法学的富矿。在文化立法领域,文化法律法规体系和政策体系日益健全,但面对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面对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的新形势,文化立法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在文化执法领域,有法可依问题总体得到解决,但确保文化立法有效实施,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解决存在的一些问题,还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在文化司法领域,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加快建设,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但提升文化司法公信力、及时公正解决疑难案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文化权利等,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我们要以回答文化法治建设中的实践问题为文化法学建设的根本任务,从实践问题中找到理论创新的突破口、学术发展的生长点,不断拓展文化法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

(作者为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 拓展研究广度和深度

公丕祥

##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新时代新征程,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这对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对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文化法学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着力推动文化法学创新发展,为加强新时代文化建设的法治保障提供学理支持、学术支撑。

### 把握文化法学学科特点

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要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准确把握文化法学的学科性质、学科特点,促进文化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高质量发展。

时代孕育的新兴学科。从全球范围看,文化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其发展程度与各国的文化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精神动力。在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进程中,我们党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新征程上,进一步保障人民文化权利,规范文化行业秩序,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化法学提出了紧迫要求。可以说,发展文化法学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实际需要,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 在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上走自己的路

## 增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孙佑海

断增强文化法学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推动学科体系优化。学科体系的形成是学科发展成熟的重要标志。文化法学虽然是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但相关研究并不是近几年才出现的。改革开放以来,围绕我国文化法治建设中的法律问题,我国法学研究取得了丰富成果,形成了深厚积淀。随着广播电视、动漫、电影、工艺美术等行业快速发展,在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的同时,行业成长必须解决的法律问题不断涌现,直接推动艺术法学、娱乐法学、传播法学等方面的研究持续深入、不断积累。发展至今,文化法学已经不仅仅是一门狭义的法学学科,而是形成了至少包括艺术法学、传播法学、娱乐法学等在内的学科体系。这些细分学科各有侧重、相互关联。艺术法学研究法律在艺术创作、艺术品流通等领域的适用问题;传播法学以言论自由、传播者权利、传播业监管等为研究对象;娱乐法学研究演艺人员经纪、影视制作发行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同时也要看到,相关细分学科还存在研究方法陈旧、核心课程建设跟不上社会需要等问题。面向未来,要紧跟科技发展和社会需

求,推动文化法学各细分学科加强原始创新、完善课程教材,助力文化法学学科体系优化升级。

深化学术体系发展。学术体系主要阐述学科的研究对象、研究目的、指导思想、研究方法、各分支学科的相互关系以及本学科在社会中的功能等问题,是学科体系、话语体系的内核和支撑。优化文化法学学科体系,需要有相应的学术体系支撑。目前,文化法学学术体系建设还相对滞后于全面依法治国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伟大实践。推动文化法学学术体系发展,要增强学术研究的文化自信,敢于突破西方法学体系的形式和结构,研究人类精神文化活动的制度性呈现及其法律调整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要研究文化法学的核心概念、基本原则、基本原理、要素和工具等,进而推动文化法学学术体系创新发展。要增强学科交叉、多措并举的方法自觉,从文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这一法治过程论视角出发,科学提炼文化法治建设宏观层面、中观层面、微观层面的各类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综合运用各种研究方法,逐步形成

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体系。

夯实话语体系根基。话语体系是学术体系的反映、表达和传播方式。无论是建设文化法学学科体系,还是发展文化法学学术体系,都要以文化法学话语体系为基础、为保障。所谓文化法学话语体系,就是本国的语言文字对由文化法学的概念范畴、理论观点、价值观念等组成的学术思想的体系化表达。当前,在与外国法学界的学术交流对话中,我们掌握话语权的的能力仍显不足,对具有西方意识形态色彩的内容自觉加以抵制敏锐性、主动性还不够强。导致这一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自己的法学话语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在这方面,文化法学话语体系建设要下更大功夫,取得更多突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继续开辟文化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空间,夯实文化法学的学术体系根基,努力把我们的思想理论优势真正转化为法学话语体系优势。

(作者为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

## 学苑论衡

XUE / YUAN / LUN / HENG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定文化自信,就是坚持走自己的路。坚定文化自信的首要任务,就是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和当代实践,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既不盲从各种教条,也不照搬外国理论,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对于哲学社会科学而言,形成自己的特色、风格、气派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成熟的标志,是实力的象征,也是自信的体现。新时代新征程,我们推进文化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是在法学领域坚定文化自信、繁荣发展中国法学的重要体现,对于推动法治建设、促进文化发展、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等具有重要意义。继续推进文化法学繁荣发展,要在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上走自己的路,不

制图:张丹峰